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廣葯創投基金

本次投資

於2023年12月19日，董事會批准廣葯基金出資不超過人民幣6.90億元參與設立廣葯創投基金，並同意廣葯基金與廣葯資本及產投專項母基金簽署合夥協議。同日，廣葯基金與廣葯資本及產投專項母基金簽署合夥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葯集團持有廣葯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葯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3年12月19日，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廣州廣藥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藥基金」）出資不超過人民幣6.90億元參與設立廣州廣藥產投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廣藥創投基金」或「基金」）（「本次投資」），並同意廣藥基金與廣州廣藥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藥資本」）及廣州產投生物醫藥與健康專項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產投專項母基金」）簽署《廣州廣藥產投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合夥協議」）。同日，廣藥基金與廣藥資本及產投專項母基金簽署了合夥協議。

本公司作為主要投資人出資人民幣9.99億元參與設立廣藥基金的關連交易（「廣藥基金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詳見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公告。本次投資所使用的資金為廣藥基金關連交易項下資金。

廣藥創投基金擬於中國廣州註冊，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創業投資等活動，主要聚焦生物醫藥健康領域的股權投資。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廣藥資本(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
- 2、 廣藥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 3、 產投專項母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產投專項母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金名稱：廣州廣藥產投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名稱為準)

基金規模：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廣藥基金、廣藥資本、產投專項母基金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比例	出資方式	完成出資時間
1	廣藥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00	1.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2	廣藥基金	有限合夥人	69,000.00	69.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3	產投專項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30,000.00	30.00%	貨幣	2032年12月31日
		合計	<u>100,000.00</u>	<u>100.00%</u>	-	

廣藥基金、廣藥資本、產投專項母基金按認繳出資總額的40%、30%、30%的比例分三期按照認繳比例同比例實繳出資。廣藥基金、廣藥資本及產投專項母基金各自認繳出資額乃由廣藥基金與廣藥資本、產投專項母基金參照各自於基金中的權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金組織形式：有限合夥制

基金存續期：基金存續期為9年。自基金成立日起前5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剩餘的基金的存續期限為退出期。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可延長基金存續期限，最多延長1年。

基金投向：基金主要投向具備核心技術及良好成長性的醫藥、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醫藥健康項目，且上述領域項目的投資比例不低於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70.00%，對單個項目的投資額不超過2.00億元。

基金管理費：

1. 在基金投資期內，年管理費為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1.00%；
2. 在基金退出期內，年管理費為未收回投資本金的1.00%；
3. 在基金延長期和清算期間，不收取管理費。

收益分配：基金按如下順序分配可分配收入：

1. 按全體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累計獲得的分配金額達到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額；
2. 在前序分配完成後，如有餘額，進行門檻收益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全部實現按照實繳出資額計算的門檻收益率7.00%/年(複利)；
3. 在前序分配完成後，如有餘額為超額收益，其中超額收益的80.00%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在合夥企業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超額收益的20.00%向普通合夥人廣藥資本分配。

基金決策：

1. 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廣藥資本推薦1名，廣藥基金及產投專項母基金各推薦2名。
2. 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廣藥資本指定。主任委員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的召集人，負責召集、召開並主持會議。

3. 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一人一票，表決時，需四票及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基金託管： 基金成立後，基金管理人應選擇在廣州市南沙區具有分支機構的商業銀行進行託管。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裨益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投資符合廣藥基金的投資方向，有利於分散投資風險、提高投資效率，將促進本公司加速在生物醫藥健康產業領域的轉型升級、實現快速發展。

本次投資使用廣藥基金自有資金，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會對本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於2023年12月19日決議及批准本次投資。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與吳長海先生由於受聘於廣藥集團而被視為於本次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投資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夥協議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健康產品的研究、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廣藥資本

廣藥資本是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最終及實際擁有8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子基金投資、股權投資、與股權相關的投資以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投資。因其於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企業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藥基金

廣藥基金為本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9.99億元參與設立的基金，本公司擁有其99.90%的權益，為本公司附屬企業。廣藥資本為其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廣藥基金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廣藥基金及其子基金圍繞本公司戰略規劃，聚焦生物醫藥健康領域的股權投資。

產投專項母基金

產投專項母基金乃廣州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起的人民幣1,500億元廣州產業投資母基金下屬的專項母基金之一，主要投向生物醫藥、現代中藥、化學創新藥、高端醫療器械、高端康養產業的領域。產投專項母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產投專項母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持有廣藥資本80%的權益。因此，廣藥資本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及孫寶清女士。